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竞价公告

一、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10:00至2024年4月12日10:00止对琼文渔00017号渔船通过阿里拍卖平台进行公开竞价。截止到2024年4月12日10:00止，有一人通过阿里拍卖平台竞价，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允许新的竞价者参加竞价，该渔船及其公开竞价信息详见阿里拍卖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zc/item.htm?user_id=2595036485)，请有意竞买者于2024年5月6日17:30前将人民币23万元整竞买保证金划入以下账户(户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账号:46001003836059000300)(以到账时间为准),并与项目经理(潘先生:0898-68512760)联系。公告期满,如有新的竞价者参与竞价,则请竞价者于2024年5月7日9:00至17:00参与竞价;没有新的竞价者参与竞价,将确认本轮公开竞价成交。二、受理咨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公开竞价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司联系。三、报名及竞价地点:阿里拍卖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zc/item.htm?user_id=2595036485)。四、咨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海信大厦17-18层。五、联系电话:潘先生、许女士:0898-68512760,0898-68529243,阿里客服电话:4008222870。对排斥、阻挠咨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898-68666481。

2024年4月23日

海口美丽沙项目1101-1201地块分期规划核实公示启事

我司开发的海口美丽沙项目1101-1201地块位于海口市海甸岛西北部(1101地块),该项目于2019年8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460100201900222)。项目批建15栋住宅、商业、建筑占地面积上211181.39m²下地46844.15m²,计容积率205365.81m²。该项目1-10#、15-21#楼及其相应用地范围上地部分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已按设计方案建设竣工,建成区(1-10#、15-21#)与施工区(11-13#、22#、地下室)已设置安全隔离设施,具备分期规划核实的条件。我司为了尽快将房屋交付业主,现向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报该项目中的1-10#、15-21#楼分期规划核实。为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现将相关内容予以公示,如对公示内容无异议,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按程序分期规划核实。特此公示。

1.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9日)。
2.公示地点:建设项目现场、报纸。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德利路5号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美兰分局(邮政编码570208)或发送邮件至zzgimlfgs@sina.com)。(2)美兰分局咨询电话:0898-66272361,联系人:苏工;新世界咨询电话:0898-68573022,联系人:常工。意见或建议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新世界中国地产(海口)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昌市国土资字[2024]14号

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4)-10号	文城镇航天城起步区(折合9.871亩)	6580.92平方米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0年	容积率≤0.5 建筑密度≤30% 绿地率≥20% 建筑限高≤18米	1678.1346	1678.134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

三、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二)本次出让宗地属公用设施营业网点项目用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建设,三年内完成竣工验收。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收回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安置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得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宗地现状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地块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建设。(四)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发[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项目用地控制指标,项目达产时,投资强度为不低于300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450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12万元/亩,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相关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4]-10号),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4]-10号)。(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拟在文昌市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23日

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万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万让2023-1-2号地块	万宁市莲兴公路北侧、奥特莱斯项目用地东侧地块	1.8873公顷(合28.31亩)	50年	医疗卫生用地	容积率≤1.2 建筑密度≤35% 建筑限高≤24米 绿地率≥40%	1001	1001

二、竞买人基本条件及竞买要求:(一)竞买人基本条件: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挂牌。属境外机构和个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竞买。(二)竞买人要求:凡在万宁市境内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且造成土地闲置的,或者拖欠土地出让金未缴的,均不具备竞买人条件。竞买人需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与万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情况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认证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挂牌出让文件所载内容为本次公告的组成部分。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有意愿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报名期限:2024年4月23日08:30至2024年5月24日17:00。(以上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五、竞买保证金:竞得人须按挂牌起始价全额支付竞买保证金,挂牌成交后,该竞买保证金转为土地出让金。本次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挂牌手册。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年5月24日17:00(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

六、资格确认: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4年5月24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

七、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网上挂牌时间:起始时间2024年5月18日08:30;截止时间2024年5月28日10:00。网上挂牌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p://lr.hainan.gov.cn:9002)。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买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

乐东黎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乐自然资字[2024]4号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一)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面积(m ²)	地块位置	使用年限	土地用途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限高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乐东县Ln2023-56号	44040.86(合66.0613亩)	千家镇	50年	工业用地	≥40%	≥1.0	≤20%	≤20m	2100	2100

(二)目前该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三、开发建设要求:(一)按照《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控制指标(试行)》有关规定,该地块设定出让指标,具体如下:

地块名称	拟建项目所属产业	投资强度(万元/亩)	年度产值(万元/亩)	年度税收(万元/亩)	达产年限(年)
乐东县Ln2023-56号	工业用地	≥250	≥190	≥14	4

其他准入条件:

以上控制指标按相关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竞得人须与乐东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二)其他开发建设要求:1.竞得人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开发建设,自开发建设之日起三年内完成项目建设;须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如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2.根据《关于进一步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建科函[2021]155号)的规定,该宗地发展装配式建筑方式开发建设。3.地块竞得人在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后,竞得人出资比例结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未经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发生变动。

四、竞买申请:(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均可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人须具备其他组织的,须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证明。1.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资格确认书。2.对发现并存在竞买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参加挂牌出让活动:(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在乐东黎族自治县其他区域内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6)失信被执行人。3.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等内容,由全资子公司与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二)交易系统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三)竞买申请方式:有意愿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本次竞买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4月23日8时00分至2024年5月22日17时00分(以上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四)竞买保证金:竞得人须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须按照挂牌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足额缴交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缴交竞买保证金的,应在网上交易系统上选定一家银行,系统将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存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更新时间为准;缴存的竞买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土地竞买保证金的,竞得人应向银行申请开立《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纸质保函由银行将原件密封后直接申请专人送达或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送给出让土地指定地点由指定联系人签收,需在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送达。竞买人应审慎注意。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17时00分。(五)资格确认:竞买资格确认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缴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4月26日8时00分至2024年5月22日17时30分。

五、挂牌报价时间及网址:(一)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5月14日8时30分至2024年5月24日10时00分。(二)挂牌网址:网上

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22日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昌市国土资字[2024]15号

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4)-21号	文城镇航天城起步区范围内(折合21.394亩)	14262.43平方米	高等教育用地	50年	容积率≤1.5 建筑密度≤40% 绿地率≥10% 建筑限高≤60米	860.0245	860.024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三、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二)本次出让宗地属高等教育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具备规划报建条件,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建设,三年内竣工验收。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在一年内动工建设项目的,由受让人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收回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安置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得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地块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建设。(四)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发[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属高等教育项目用地控制指标,项目达产时,投资强度为不低于300万元/亩,不设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建设的项目价值和税收征收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相关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4]-21号),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4]-21号)。(五)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23日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昌市国土资字[2024]16号

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4)-24号	文昌市文城镇航天城起步区范围内(折合62.548亩)	41698.56平方米	高等教育用地	50年	容积率≤1.5 建筑密度≤40% 绿地率≥10% 建筑限高≤60米	2514.4232	2514.423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三、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二)本次出让宗地属高等教育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具备规划报建条件,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建设,三年内完成竣工验收。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在一年内动工建设项目的,由受让人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收回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安置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得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得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地块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建设。(四)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发[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属高等教育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210万元/亩,不设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建设的项目价值和税收征收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相关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4]-24号),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4]-24号)。(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拟在文昌市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23日